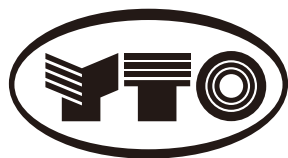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協議II，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9,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理財產品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亦簽訂理財產品協議III，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理財產品III。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協議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即理財產品協議II及理財產品協議III)應與理財產品協議I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協議II，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9,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理財產品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亦簽訂理財產品協議III，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理財產品III。

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

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理財產品協議II	理財產品協議III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30日
認購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理財產品名稱	「蘊通財富•日增利180天」	「蘊通財富•日增利181天」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9,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
投資期限	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8日止180天	自2017年1月3日起至2017年7月3日止181天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交通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收益類型 保證收益型

預期年投資 4%
收益率

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的原因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其閒置資金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財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交通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零部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交通銀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交通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協議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即理財產品協議II及理財產品協議III)應與理財產品協議I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理財產品協議」	理財產品協議II及理財產品協議III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II」	本公司根據理財產品協議II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9,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理財產品II
「認購事項III」	本公司根據理財產品協議III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理財產品III
「理財產品II」	由交通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蘊通財富•日增利180天」
「理財產品III」	由交通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蘊通財富•日增利181天」
「理財產品協議I」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6年12月14日就本公司認購由交通銀行發售的「蘊通財富•久久養老•月豐」(189天周期型)理財產品而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公告中)
「理財產品協議II」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6年12月29日就認購事項II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

「理財產品協議III」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6年12月30日就認購事項III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港幣1.13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7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